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1

回函显示，你公司将前次增资款项在会计处理上认定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并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但回函称因交易对方优先追求的退出方式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前次增资实质上属于股权属性投资。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将增资款项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前提下，认定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情况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而非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在将增资款项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前提下，认定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原因

（一）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

交易对方对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和晶智能”）前次增资的实质是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交易对方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且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并非为了获取固定收益，故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

《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前述增资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登记、验资等，上述为惯常的增资程序。根据和晶智能提供的资料，前述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全部程序，完成了前述增资。

（二）增资款项的会计处理

交易对方前次增资款项实质上为股权投资，但因增资协议涉及回购条款，因此构成“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前次增资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金融负债，该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对前次增资款项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同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意见：“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可知，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面进行如上的确认与分类，不影响投资方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所行使其享有的投票权、分红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

结合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对于附有回购约定的股权投资在会计处理上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案例举例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披露文件	事项描述	会计处理
1	300035	中科电气	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城科技、中科星城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于2021年12月27日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签订了《关于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拟以人民币9亿元认购中科星城控股的新增注册资本9亿元。《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持有的中科星城控股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2017年3月修订）第四条规定，并结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增资是否能在交割日起36个月内完成约定的换股交易，是否触及股权回购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

				的回购义务。”	权益工具’等情况，符合金融负债的条件。”
2	300199	翰宇药业	2021 年审计报告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大理翰宇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大众交通投资入股大理翰宇的投资协议，大众交通投资 2,000 万元入股大理翰宇，若大理翰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前取得相关加工许可证，大众交通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其向大理翰宇实际增资的累计原价并考虑年利率 10% 计算时间成本后的价格回购大众交通所持大理翰宇之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回购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确认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照 10% 的利率根据实际天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
3	300676	华大基因	2021 年审计报告	“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 24,350,000.00 元增加华大数极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华大数极”）注册资本，取得华大数极 15.65% 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集团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回购价款为按单利 12% 的年回报率计算的投资	“本集团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

				本金加利息。”	
4	300254	仟源医药	2021年审计报告	“江苏甌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宇系公司子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嘉”）的股东，因本公司对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负有回购的义务，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并按协议约定计提利息。”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前次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系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意见之要求所进行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与其他同类交易一致，会计处理方式的认定并不影响将前次增资款项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二、结合交易对方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情况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而非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增资完成后，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并在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过程中行使了相关权利，具体表现为：

1、表决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自交易对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出资额度和时间，拥有《增资协议》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对方可参与并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并针对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行使决策权，从而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对方增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自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次增资价款之日起，标的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交易对方表决情况
1	2021.4.28	1、同意公司在安徽省烈山区投资建设制造基地，即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和晶，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000,000 变更为 522,672,614.69 元，由交易对方认购； 3、同意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	2021.12.1	1、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2,672,614.69 元变更为人民币638,414,275.25 元，新增部分由交易对方认购； 2、同意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3	2022.4.1	同意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晶智能 31.08%的股权。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交易对方均对上述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行使了表决权，参与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2、监督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能够用于对其淮北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后仅能用于新设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土建、购买土地和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税金等生产经营用途，且交易对方对上述资金、经营用途等进行监管和审核。交易对方通过上述审查、监管、审批、通知等方式，参与和晶智能的经营管理，上述方式为投资模式中作为股权投资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惯常操作。

3、委派董事：和晶智能的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的董事之一为交易对方安徽新材料基金委派，交易对方通过委派董事的形式，参与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的经营管理。

4、知情权：和晶科技或和晶智能定期向交易对方提供和晶智能的相关信息，交易对方通过获取上述信息行使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前述增资为附回售条件的股权投资，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决策权、监督权、知情权，以及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并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标的资产为股权而非债权，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结合前述分析，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的实质是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交易对方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将交易对方前次增资安排分类为金融负债，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意见要求进行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将其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实质性股权而非债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股权抵押受限情况，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交易对方前次增资款项为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将增资款项分类为金融负债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意见要求进行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将其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2、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决策权、监督权、知情权，以及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并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标的资产为股权而非债权，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认定前次增资为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是合理的；

2、上市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情况认定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而非债权的情况是合理的；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前述增资为附回售条件的股权投资，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决策权、监督权、知情权，以

及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并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标的资产为股权而非债权，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实质性股权而非债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股权抵押受限情况，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 2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曾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但本次交易中预测期内各期(2022 年至 2028 年)净利润分别为 8,521.35 万元、9,802.44 万元、12,681.26 万元、14,988.69 万元、16,782.16 万元、17,379.40 万元、17,065.87 万元，远高于 2021、2020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及《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所约定的净利润金额。此外，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汽车类、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均显著高于家电类产品营业收入增幅。请你公司：

(1) 说明《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实际实施产生阻碍。

(2) 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汽车类、其他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的差异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是否会

对本次交易实际实施产生阻碍

（一）《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订背景对于双方而言各有不同，对于具有当地国资背景的投资方而言，其投资出发点不仅有获取投资收益的要求，也有配合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引入符合当地产业结构升级需要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综合考虑；对于标的公司而言，主要考虑扩张产能、降低无锡当地人工成本高、招工难等现实需求。本次增资实际是双方优势互补，实现长期双赢合作的开端。

基于上述背景，本次《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起到保障性条款作用，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条款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确保国资背景投资方的投资安全性，并顺利实现地方招商引资的长远目标；2）设定的业绩金额不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的收益预测为参考，仅考虑标的公司在当地顺利达产和实现淮北基地经营的基本盈利；3）参考标的公司过往无锡生产基地的基本盈利情况。

据此，经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了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的保障金额。和晶智能 2020 年净利润为 3,325.5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3,517.14 万元，其 2021 年净利润超过了《增资协议》设定的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业绩保障。由此可见，该条款因设定背景等因素，与基于行业发展、企业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之间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并不对应体现标的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情况；实际起到的作用为满足投资方设定业绩保障条款的要求，及确保地方国有资金投资保值增值的现实需求。

综上，本次《增资协议》的业绩指标制定充分反映了签订协议时各方的实际情况和长期诉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实际实施产生阻碍

1、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根据《增资协议》第十二条合格退出的相关内容，就投资方的退出时间和方式约定如下：

“12.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完成第一笔增资款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以下一种

方式或多种结合方式使得投资方从标的公司层面实现退出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且该等退出的方式及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该等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退出方式及方案，即“合格退出”），具体启动时间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按照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和晶科技智能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和晶科技智能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安徽和晶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各方应重新协商第二笔增资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条件。

在选择具体实施的合格退出方式时，各方应当遵循从下述第（1）种方式至第（3）种方式的顺序进行，即各方应首选通过第（1）种方式完成交易；若通过第（1）种方式不能实现投资方的合格退出，则选择通过第（2）种方式进行；若通过第（2）种方式也不能实现，才应选择通过第（3）种方式实现投资方的合格退出。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股份以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发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以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12.2 在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合格退出的时限内的具体时间点、根据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交易的具体方式等尚未进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非现金方式回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格退出时的估值以届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聘请的、经过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增资协议》第十三条回购权的相关内容，就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况约定如下：

“13.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特别分红、现金回购等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3) 在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作出的就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承诺的三个会计年度中（以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为准），若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低于按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承诺当年应当实现的相应业绩金额；

.....”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执行《增资协议》第十二条合格退出所约定事宜。该《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业绩保障条款未实现的处理方式，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情况外，《增资协议》其他条款未约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容。

综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2、结合《增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实际实施产生阻碍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毕，则投资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即无权要求标的公司完成之前约定的业绩保障条款。在本次交易期间，若标的公司不触发该条款，则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若在此期间，标的公司触发该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投资方协商采用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方式履行义务，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就《增资协议》签订意图而言，投资方有明确的通过本次增资，最终换取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并就此在协议中作了明确约定，即《增资协议》第十二条合格退出的相关内容。所以，即使标的公司未如期完成业绩保障条款，为了顺利实现换取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投资方可选择采用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履行义务。

综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实际产生障碍。

二、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汽车类、其他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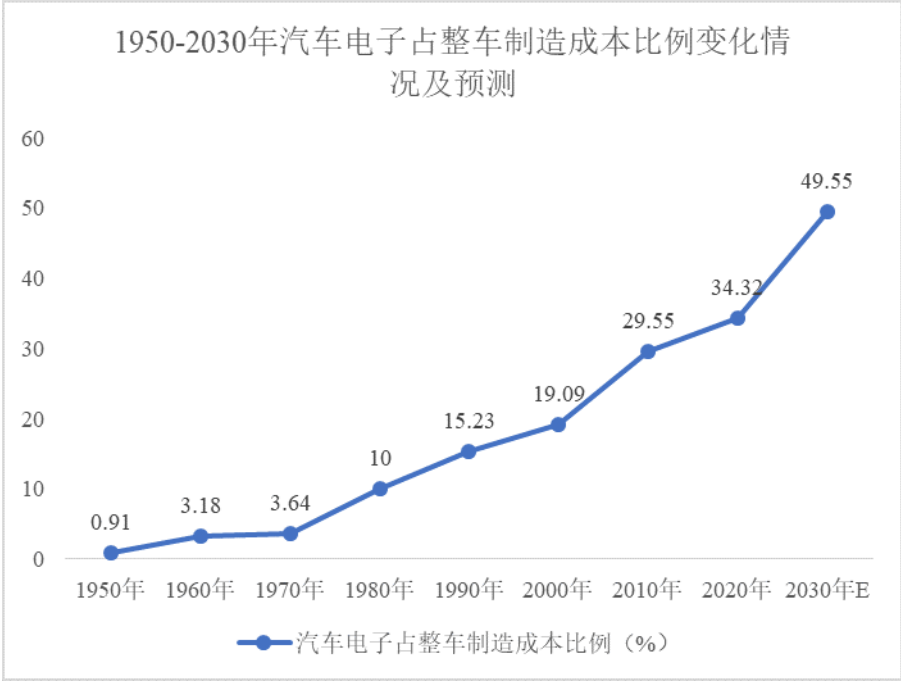
（一）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汽车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汽车类收入主要来自汽车电子类产品。在该领域，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40.24 万元和 11,874.4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64.01%，呈现出较快增长态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汽车电子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148.76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同期营收规模的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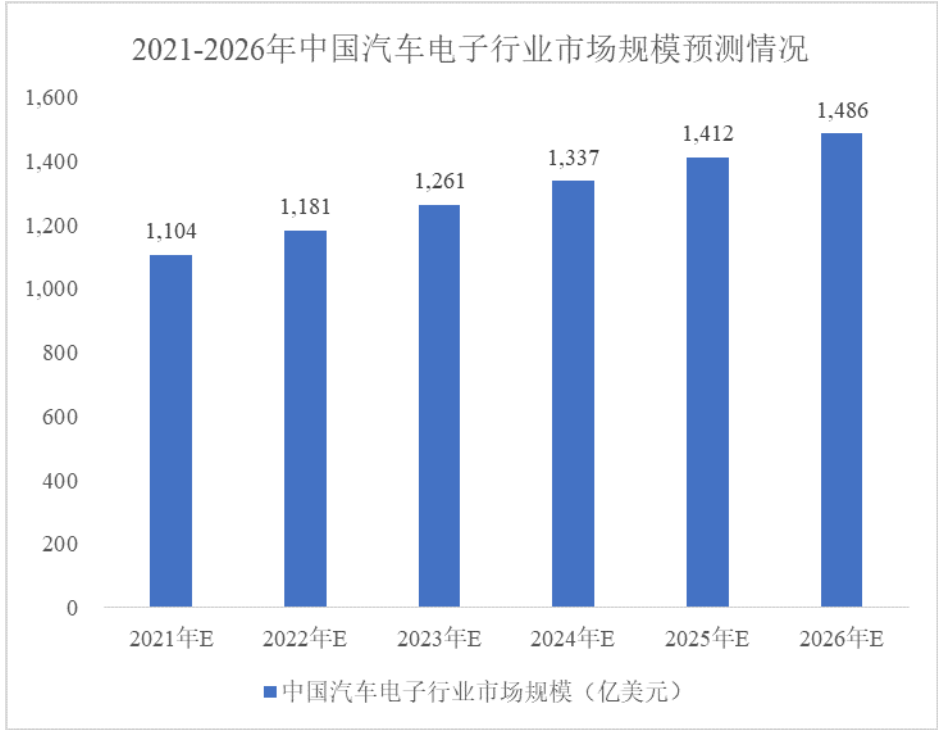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汽车电子类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下游行业应用快速增长，以及标的公司前期拓展的 BMS、车用传感器等项目在 2021 年内落地并逐步量产。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动了电池需求的扩大，推动了 BMS 的市场发展，据美国商业资讯显示，2020 年全球电池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5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预计今年下半年随着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具体落实，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将较快增长。因此，标的公司此项业务收入将得以保持较快增长。

标的公司该类产品在手订单主要供应的客户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车用各类传感器、控制器和大功率照明车灯等，通过各级优质供应商间接供货给国内外知名乘用车及工程车厂商，例如特斯拉、捷豹、路虎、雷诺、大众、通用、吉利、卡特彼勒、三菱、徐工等。由此可见，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均有较好的保障。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关于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例变化情况及预测：



由上表可见，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不断提升，至 2030 年，预计将占到整车制造成本的 49.55%。另前瞻产业研究院对 2021-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表所示：



至 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486 亿美元，较 2022 年 1,18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增幅为 25.83%。在汽口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推动下，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汽口生产和消费大国的中国，其汽口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综上，结合在手订单的数量和覆盖的客户群体，预测期标的公司汽车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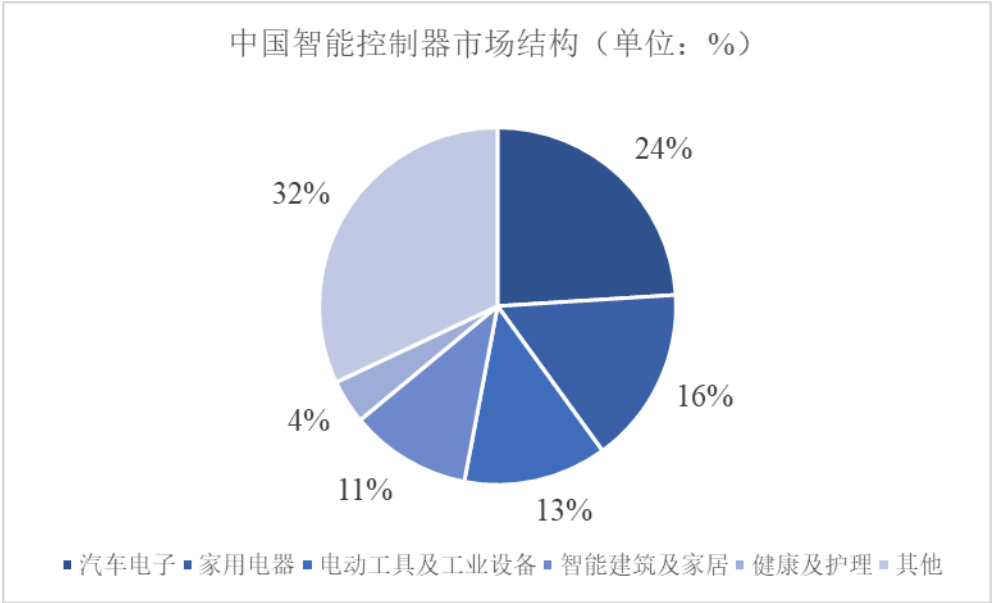
（二）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其他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类产品主要为通信行业电源、智能锁、光伏逆变器、激光投影机主板等通讯、工业控制、新兴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产品。其他类产品由于行业项目的复杂度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21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25.81%。该领域内，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02.56 万元和 13,777.83 万元，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5.04%，也同样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其他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6,841.91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持平；预计今年下半年全社会层面的复工复产，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将有所增加。因此其他类产品订单仍将增加，标的公司此项业务收入将得以保持较快增加。

标的公司该类产品在手订单主要供应给安伏（Efore）等为通讯行业领先企业诺基亚、爱立信提供产品的优质客户。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的手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均有较好的保障。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为 23,746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其他类产品属于上表分类中的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类细分市场，该细分领域占整个市场的比例为 13%，2020 年市场规模为 3,087 亿元，该细分领域是我国智能控制器主要构成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7 万亿元增加至 2020 年 2.37 万亿元，五年复合增速达 15.11%。目前，市场需求仍然处于增长的阶段，预计 2024 年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规模将接近 4 万亿元，作为主要细分市场的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类产品市场，其市场规模也必将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结合在手订单的数量和覆盖的客户群体，预测期标的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的差异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

性结合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的差异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业绩保障条款金额差异造成的原因为：1）前次《增资协议》签署于2021年4月，本次评估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年初。签订《增资协议》时标的公司淮北生产基地尚未投产，本次评估时标的公司已实现了2条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并规划2022-2023年底前分别达5、7条生产线。标的公司的基本面有了较大变化。2）《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业绩保障条款较为综合的体现了交易双方的各种考虑，而非单一的业绩金额。该条款约定的金额既反映了国资背景的投资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也反映了上述投资方通过该种方式，为当地进行招商引资升级产业结构的长远考虑。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仅考虑标的公司在不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通过产能扩张并结合市场需求等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不属于标的公司向投资方做出的业绩保障承诺预测值。所以，两者的出发点不同。

基于上述原因，评估报告预测期内净利润金额与《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业绩保障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就两者之间差异，具体过程分析如下：

1、预测期收入增长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的收入增长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未来年度标的公司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家电类	175,280.82	187,550.48	206,305.53	220,746.92	231,784.26	238,737.79	243,512.55
汽车电子类	14,985.32	19,480.92	23,377.10	28,052.52	30,857.77	32,400.66	33,372.68
其他类	14,000.00	18,200.00	21,840.00	26,208.00	30,139.20	33,153.12	34,810.78
合计	204,266.14	225,231.40	251,522.63	275,007.43	292,781.23	304,291.57	311,696.00
较前一年度 增长率	8.91%	10.26%	11.67%	9.34%	6.46%	3.93%	2.43%

预测期标的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家电类、汽车电子类、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

2、毛利增加

未来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预计会有所上涨，评估基准日及预测期整体毛利水平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毛利率	11.95%	12.32%	12.72%	13.18%	13.45%	13.67%	13.68%	13.56%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淮北生产基地人工成本低于无锡生产基地

根据 2021 年度无锡生产基地与淮北生产基地的出勤单位工时成本，以及无锡市与淮北市 2020 年（2021 年未公布）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两地人工成本对总成本的影响比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无锡	淮北	差异率
出勤单位工时成本	29.40	19.00	35.37%
人员平均工资	112,490.00	82,425.00	26.73%

随着淮北生产基地产线投入及产能的增加，淮北人工成本的比较优势将凸显；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制造费用将有所降低，产品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2）淮北生产基地的租金减免

根据上市公司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和晶科技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淮北厂房（13600 m²）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免费租赁期，到期后续租期间租金按照 10 元/平米/月收取租金，由此计算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减免租金约 163.20 万元。

（3）由于无锡生产基地产能饱和，标的公司的产品有部分工序进行了外协加工，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委外加工费有所增加，进而增加了制造费用。2022 年开始，随着淮北生产基地产线的增加，标的公司将减少外协加工；该种情况也将促使预测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

（4）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产品分类、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家电类占收入比	87.98%	89.20%
家电类毛利率	10.27%	13.42%
汽车电子类占收入比	5.83%	4.59%
汽车电子类毛利率	18.86%	17.18%
其他类占收入比	6.19%	6.21%
其他类毛利率	25.81%	20.56%

根据上述“问题 2 之二、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等详细说明汽车类、其他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电子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的预测收入增长率高于家电类产品；因此，上述两项业务占收入的比例也将增加，预测期内各产品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家电类	85.81%	83.27%	82.02%	80.27%	79.17%	78.46%	78.13%
汽车电子类	7.34%	8.65%	9.29%	10.20%	10.54%	10.65%	10.71%
其他类	6.85%	8.08%	8.68%	9.53%	10.29%	10.90%	11.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汇总情况，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稳步增加，也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5）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外销产品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而外销产品的毛利一般高于内销产品。目前，标的公司外销产品订单有所增加，相比历史年度外销产品比例将随之增加，这也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6）近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产品的售价尚未调整到位；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渐企稳，公司产品的毛利也将有所上涨，公司毛利也将逐步提升。

综合上述因素，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204,266.14	225,231.40	251,522.63	275,007.43	292,781.23	304,291.57	311,696.00
营业成本	179,103.23	196,576.39	218,369.48	238,022.18	252,756.32	262,662.50	269,419.80
毛利	25,162.91	28,655.00	33,153.15	36,985.25	40,024.91	41,629.07	42,276.20
毛利率	12.32%	12.72%	13.18%	13.45%	13.67%	13.68%	13.56%
毛利增加额	2,741.06	6,233.15	10,731.30	14,563.40	17,603.06	19,207.22	19,854.3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比 2021 年)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润持续增加使得净利润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正如在重组问询函（一）中所回复（详见问询函回复（一）中问题 11 之（三）期间费用率的下降），随着未来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高等，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上涨幅度将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费用率水平将逐步下降后趋于稳定。结合报告期历史情况，2020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1.47% 下降至 1.07%，管理费用率由 3.30% 下降至 2.60%，研发费用率由 4.67% 下降至 3.78%，财务费用率由 1.24% 下降至 1.13%，合计期间费用率由 2020 年 10.68% 下降至 8.58%，符合预测期内的期间费用率整体趋势。所以，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占比低于报告期，这也将有利于预测期内利润的增加。

3、其他收益——政府补贴

根据上市公司与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和晶科技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淮北厂房的装修费，由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进行补贴，上限为 840.00 万元；对淮北新增设备补贴 15%。预测期考虑了上述补贴收益对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4、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 1,65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0.88%。而收益法预测期内不涉及减值损失预测，主要原因系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账面损失并非实际损失，而评估过程中收益法为现金流口径，由于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现金流，故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并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通过以上具体因素分析，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根据公司淮北基地投产的整体规划，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已实现了 2 条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并计划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新增 3 和 2 条生产线。由于今年以

来疫情对全国各地造成的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链不畅的局面未得以改观。标的公司无锡生产基地虽尚能基本维持正常经营，但淮北基地受疫情影响推迟了第三条线、第四条线的投产计划；截至目前，淮北生产基地仅完成了 3 条新生产线的投产，较原定计划延期，使得产能产量均受到较明显的影响。为了实现淮北基地的既定生产扩张规划，标的公司将把握今年下半年全面复工复产的局面，抓紧落实剩余 4 条生产线在今年下半年及 2023 年的正式投产，力争实现 2024 年标的公司原定的基本完成淮北制造基地的扩建计划，为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提供充分保障。

虽然 2022 年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但标的公司依然具备了在未来年度实现预测内业绩增长的实力和能力，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依托自身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密切关注上述客观困难的缓和情况，积极致力于抓实时间窗口、快速恢复生产规模，切实完成相关订单任务，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收入的恢复性增长，为国家政策层面引导的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新局面做好充分准备。

2、淮北生产基地的逐步建设扩产，也将较好的解决近年来制约标的发展的招工成本、产能受限等客观因素，充分发挥标的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积累多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和技术储备。为标的公司未来摆脱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不畅以及自身发展瓶颈等因素影响，在预测期内较快地努力实现净利润恢复性增长提供较强支持；从而在整个预测期内保障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所以考虑各种现实因素和实际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内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量化过程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本次《增资协议》的业绩指标制定充分反映了签订协议时各方的长期诉求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实际产生障碍;

3、结合在手订单的数量和覆盖的客户群体,预测期标的公司汽车类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预测期内净利润与前次交易《增资协议》所约定业绩承诺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内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量化过程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刻意抬高收益法估值、操纵评估结果的情形。

问题 3

回函显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277.87 万元,占期末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3%,未达到 30%。此外,上市公司持有的教育类资产未计入财务性投资。请你公司:

(1) 说明所持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历年损益及减值情况,说明公司损益计算是否准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或损失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2) 结合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持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历年损益及减值情况,说明公司损益计算是否准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或损失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 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所持的财务性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中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兆戎”）、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和”）、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天”）及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睿合基金”）等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投资的产业基金，相关财务性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目的	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累计出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苏州兆戎	获取投资收益	400.00	2015 年 4 月	3,000.00	5,817.18	-
		1,400.00	2015 年 11 月			
		1,200.00	2015 年 12 月			
上海空天		850.00	2016 年 1 月	850.00	848.97	-
上海空和		1,000.00	2016 年 5 月	2,475.00	1,449.62	-
		1,475.00	2016 年 11 月			
苏州空空		2,000.00	2016 年 7 月	10,000.00	17,092.34	-
		2,000.00	2016 年 10 月			
		1,000.00	2017 年 1 月			
		3,500.00	2017 年 3 月			
		1,000.00	2017 年 5 月			
		500.00	2017 年 7 月			
		睿合基金	75.00	2021 年 10 月	75.00	69.75
合计		16,400.00		16,400.00	25,277.87	-

对于以上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或类似于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身份，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并且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被投资企业历年损益情况

上述财务性投资对应的被投资企业历年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苏州兆戎	-73.37	-27.11	2,271.18	-69.52	582.60	354.01	10,794.25
上海空天	\	-0.06	-0.28	-0.26	-0.36	-0.36	-0.38
上海空和	\	-0.60	-0.10	-0.26	-34.04	-0.36	-1,000.38
苏州空空	\	-180.67	-368.16	-367.19	-375.19	71.85	19,164.81
睿合基金	\	\	\	\	\	\	-21.00

(三) 对长期股权投资中财务性投资的损益确认情况

1、苏州兆戎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注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5	58.14%	-73.37	-42.66	-	-42.66	-42.66	-
2016	58.14%	-27.11	-15.76	-	-15.76	-15.76	-
2017	58.14%	2,271.18	1,320.46	-	1,320.46	1,320.46	-
2018	58.14%	-69.52	-40.42	-	-40.42	-40.42	-
2019	58.14%	582.60	338.73	-	338.73	338.73	-
2020	58.14%	354.01	205.82	-	205.82	205.82	-
2021	58.14%	10,794.25	6,275.78	15.00	6,290.77	6,290.77	-

注：主要为苏州兆戎所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导致的流动性折价。

2、上海空天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57.39%	-0.06	-0.03	-	-0.03	-0.03	-
2017	57.39%	-0.28	-0.16	-	-0.16	-0.16	-
2018	57.39%	-0.26	-0.15	-	-0.15	-0.15	-
2019	57.39%	-0.36	-0.21	-	-0.21	-0.21	-
2020	57.39%	-0.36	-0.21	-	-0.21	-0.21	-
2021	57.39%	-0.38	-0.22	-0.05	-0.27	-0.27	-

3、上海空和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99.00%	-0.60	-0.59	-	-0.59	-0.59	-
2017	99.00%	-0.10	-0.10	-	-0.10	-0.10	-
2018	99.00%	-0.26	-0.26	-	-0.26	-0.26	-
2019	99.00%	-34.04	-33.70	-	-33.70	-33.70	-

2020	99.00%	-0.36	-0.35	-	-0.35	-0.35	-
2021	99.00%	-1,000.38	-990.37	-	-990.37	-990.37	-

4、苏州空空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注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51.60%	-180.67	-93.23	-	-93.23	-93.23	-
2017	51.60%	-368.16	-189.97	-	-189.97	-189.97	-
2018	51.60%	-367.19	-189.47	-	-189.47	-189.47	-
2019	51.60%	-375.19	-193.60	-	-193.60	-193.60	-
2020	51.60%	71.85	37.07	275.94	313.01	313.01	-
2021	51.60%	19,164.81	9,889.04	-19.77	9,869.27	9,869.28	-

注：2020 年损益调整项目为苏州空空因对外投资企业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利息更正而相应导致的损益调整；2021 年损益调整项目主要为苏州空空所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导致的流动性折价。

5、睿合基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21	25.00%	-21.00	-5.25	-	-5.25	-5.25	-

上市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财务性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被投资方历年的损益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对所持财务性投资的损益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明确如下：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参股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参股公司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目的均为配合上市公司既定的主要业务板块之教育业务的长期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

根据和晶科技历年年报及公告所披露的信息，自 2014 年投资环宇万维起，上市公司就展开了在教育类资产方面的布局，并逐步将教育业务作为主要业务进行管理、投资并充分披露了相关业务发展情况。自 2016 年，上市公司在每年的年报中均将当年教育业务的情况作单独汇总，并在“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作详细说明。

就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初始投资概况和目的，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14 年，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北京环宇万维	公司基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和幼教信息化的发展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科技有限公司 17.65%的股权，并在 2015 至 2018 年间对环宇万维进行 5 次增资，持股比例逐步达到 48.57%。	趋势，并看好“智慧树”的商业前景。在现有对环宇万维投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教育领域的拓展，包括对环宇万维的后续投资和其他互联网教育平台的投入。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取得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	公司与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建立紧密、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长，深化幼教产业布局，致力于在幼儿园家校共育平台、幼儿园多媒体教育内容发布平台、幼儿园投资、家庭教育机顶盒产品、儿童电子设备产品等幼儿教育产业的多个领域。
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内，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天枢通过购买并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4.66%股权。	长期战略性持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是以幼教产业为主要业务领域的产业基金，主要通过向幼儿教育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协助公司丰富幼儿教育产业生态，为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筛选和储备合适的并购项目。
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与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由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55%；和晶教育股权	主要致力于提供线下线上一体化幼儿园管理方案，合资公司将以服务幼儿教育 B 端客户为主要业务抓手进行深耕，以此丰富“智慧树”在面向 B 端客户的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以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占比为 45%。	及更好地培育 B 端客户业务的盈利点,进而构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教育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与环宇万维的战略紧密度,共同推动双方的战略进程,从而推动公司教育业务板块与重要参股公司环宇万维的共赢发展。
公司名称	实际管理	当期上市公司主业概况	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派出董事	公司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互动数据、和晶制造、和晶智联、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的重要参股公司。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在幼教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的重要参股公司。
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
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

注:该表格中所涉及内容均来自与和晶科技各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自上市以来,和晶科技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深耕细作的基础上;一直谋求多元化发展,开辟基于物联网之智慧物联为核心的各项新业务,通过收购兼并、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丰富主业所涉及的范围。自 2014 年以来,和晶科技通过并购、对外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逐步将主业从智能制造延伸到了智慧城市、教育信息化等多个领域。

截至目前,和晶科技的主业整体情况如下:1)以和晶智能之智能控制器业务为核心的智能智造;2)以中科新瑞、晶安智慧为主体,主要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提供智慧城市下的系统集成和智慧安全业务;3)以入股环宇万维、

智趣互联等公司为基础，进入教育信息化软硬件集成及园所安防业务。由此可见，和晶科技始终保持着聚焦物联网领域，充分挖掘与其相关的新业务、新产品在不同新领域的运用。由于教育产业涉及面广泛，各种物联技术及新产品在该领域潜在市场空间较大。所以，上市公司将主业延伸到了教育信息化相关领域，并通过不断积累教育业务板块的各项资源，深化在幼教细分领域的布局。由此可见，和晶科技始终围绕物联网的具体应用开展各项主业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进入教育板块的动因及现有教育业务属于物联网在教育领域综合应用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进入教育业务板块并非为了获得中短期利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根据深交所的具体规定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持有教育类资产的目的、现状及未来规划，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有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所持财务性投资损益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所持教育类资产不作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所持财务性投资损益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所持教育类资产不作为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对所持财务性投资的损益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深交所的具体规定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持有教育类资产的目的、现状及未来规划，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有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问题 4

回函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标的公司产品涉及家电、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但仍以冰箱等相对成熟化的传统白色家电产品为主，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距。请你公司详细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家电类产品特点、原材料构成、下游客户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家电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家电类产品特点、原材料构成、下游客户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家电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分部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比业务		相似业务毛利率	
		可比产品	产品涉及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402.SZ	和而泰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冰箱控制器、洗衣机控制器、油烟机控制器、热水器控制器、洗碗机控制器、咖啡机控制器等各类大小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	16.02%	17.34%
002139.SZ	拓邦股份	家电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冰箱控制器、洗衣机控制器、油烟机控制器、消毒柜控制器、洗碗机控制器、咖啡机控制器、扫地机控制器等各类大小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	19.55%	21.48%
300543.SZ	朗科智能	电器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咖啡机、果汁机、料理机、饮水机等各类小家电和电动工具的智能控制器	14.59%	17.11%
300822.SZ	贝仕达克	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应用于电机控制和锂电池控制的智能控制器产品	21.41%	31.15%
300916.SZ	朗特智能	智能家居及	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智能	23.65%	24.32%

		家电类智能控制器	电池炉、扫地机器人、咖啡机等小家电的智能控制器		
002925.SZ	盈趣科技	智能控制产品部件	主要包括演示器、有线/无线3D鼠标、游戏鼠标、模拟游戏控制器及视频会议系统等独立式智能控制部件、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及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等嵌入式智能控制部件	22.23%	25.21%
平均值				19.58%	22.77%
标的公司		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产品及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控制器的智能控制器产品	11.95%	14.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同时也属于专门定制开发的产品，针对不同功能、性能和型号，研发方案、生产制造流程亦都大有不同，相应产品的毛利率也各有差异。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而泰、拓邦股份的产品应用领域除传统大家电外，还有不同种类的创新消费类小家电，更新换代的频率高，市场需求旺盛；朗科智能、朗特智能、贝仕达克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对较为复杂；盈趣科技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科技型消费电子产品。此外，不同类型的智能控制器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之间原材料构成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故无法通过对比原材料的构成分析毛利率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家电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家电类	161,901.58	86.32%	10.27%	134,577.27	88.53%	13.42%
汽车电子类	11,874.49	6.33%	18.86%	7,240.24	4.76%	17.18%
其他类	13,777.83	7.35%	25.81%	10,202.56	6.71%	20.56%
合计	187,553.89	100.00%	11.95%	152,020.06	100.00%	14.0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产品虽然涉及家电、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但从收入结构而言，仍以冰箱等相对成熟化的传统白色家电类产品为主，结构较为

单一。从白色家电产品的特征而言，产品的耐用性较高，更换频率低于小家电及创新细分领域的家电产品，产品在存量市场中面临更激烈的竞争，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距。

1、国内白色家电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产品生命周期处于成熟阶段，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导致上游供应商产品毛利率面临挑战

从国内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历史而言，行业在经历了高速增长期后，产品的普及率、覆盖率较高，市场已由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2008 年，国家颁布的《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促进了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推广和普及。政策期内，冰箱等白色家电的需求上涨，产品处于增量市场，也促进了一系列白色家电制造厂商的发展；随着市场产品保有量的不断提升，“以旧换新”逐渐成为了白色家电市场的增长动力，对白色家电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白色家电行业内的制造商的竞争加剧。

从国内白色家电行业的现状而言，近年来因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上涨越发加剧白色家电制造商对成本管控的需求，毛利率的下降加速了中小型家电企业的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大型家电企业将通过产品更新换代、优化生产流程和成本管控等方面来应对竞争。由于国内白色家电行业的客户集中度高，国内家电厂商对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强，导致上游智能控制器的产品毛利率空间较低。

综上所述，国内白色家电行业市场化早，行业内的下游制造企业充分竞争，对产品的成本管控要求高，导致供应商的毛利率面临挑战。

2、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境内销售占比高

标的公司的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国内的白色家电市场，国内白色家电市场竞争激烈，因此也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及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61,266.41	85.98%	11.13%	137,868.06	90.69%	13.00%
境外	26,287.48	14.02%	17.02%	14,152.00	9.31%	24.56%
合计	187,553.89	100.00%	11.95%	152,020.06	100.00%	14.08%

结合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中和而泰、拓邦股份等整体毛利率接近，但由于标的公司境内销售比重较高，且相比境外销售而言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占比
002402.SZ	和而泰	69.02%	69.62%
002139.SZ	拓邦股份	55.87%	69.62%
300543.SZ	朗科智能	50.75%	50.36%
300822.SZ	贝仕达克	92.18%	92.58%
300916.SZ	朗特智能	51.43%	48.85%
300131.SZ	英唐智控	36.19%	71.85%
002925.SZ	盈趣科技	92.08%	93.38%
300327.SZ	中颖电子	24.76%	28.31%
平均值		59.04%	65.57%
标的公司		14.02%	9.31%

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较低，销售区域结构差异亦为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3、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行业现状和销售区域结构，在充分竞争的白色家电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为强化市场渗透率及深化客户关系，实行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在与国内家电客户厂商的合作中，主要承接了工艺较为成熟的传统白色家电类产品，因此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小家电、厨卫、消费家居智能控制器等产品类型低，具有合理性。

由于各个家电厂商存在认证供货体系，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预计标的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市场知名度方面将有所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品类型的延伸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随着淮北制造基地投产，标的公司将积极利用淮北的区位优势，降低人工成本，应对外部竞争；此外，标的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一方面基于现有产品结构和客户，持续加强与外资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控产品等非家电类高毛利产品的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进一步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家电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措施，降低产品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家电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5

回函显示，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回函称主要系各家公司产品细分结构有所差异、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法的执行差异等所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产品结构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法的执行差异，并明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产品结构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法的执行差异，并明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产品结构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增长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率	
002402.SZ	和而泰	160,050.28	3.94%	111,470.91	6.28%	43.58%
002139.SZ	拓邦股份	229,382.75	4.77%	118,944.39	6.23%	92.85%
300543.SZ	朗科智能	62,961.09	5.56%	43,182.60	6.70%	45.80%
300822.SZ	贝仕达克	34,077.66	2.23%	21,700.94	1.86%	57.03%
300916.SZ	朗特智能	13,054.20	3.35%	10,299.25	6.73%	26.75%
300131.SZ	英唐智控	87,168.76	5.21%	91,682.43	6.63%	-4.92%
002925.SZ	盈趣科技	131,712.77	4.97%	107,076.90	4.62%	23.01%
300327.SZ	中颖电子	21,951.23	1.36%	11,212.32	2.70%	95.78%
平均值		92,544.84	3.93%	64,446.22	5.22%	47.48%
标的公司		58,744.97	2.28%	44,442.68	2.39%	32.18%

从产品细分结构方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收入比重	2020 年收入比重
002402.SZ	和而泰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65.96%	63.88%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15.92%	17.37%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	9.62%	11.88%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2.75%	2.12%
		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3.52%	3.47%
		其他业务收入	2.23%	1.28%
		合计	100.00%	100.00%
002139.SZ	拓邦股份	工具	38.55%	37.57%
		家电	38.10%	38.75%
		新能源	15.98%	16.08%
		工业	3.80%	4.64%
		智能解决方案	2.85%	2.48%
		其他	0.71%	0.49%
		合计	100.00%	100.00%
300543.SZ	朗科智能	电器智能控制	55.94%	61.90%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41.36%	36.07%
		其他	2.70%	2.03%
		合计	100.00%	100.00%
300822.SZ	贝仕达克	智能控制器	77.89%	86.19%
		智能产品	20.01%	12.63%
		其他	2.10%	1.18%
		合计	100.00%	100.00%
300916.SZ	朗特智能	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及家电类	44.58%	49.10%
		智能控制器-消费类电子	6.57%	12.78%
		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类	7.72%	3.34%
		智能控制器-其他类	3.30%	1.77%
		智能产品-离网照明产品	26.49%	23.75%
		智能产品-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7.27%	5.05%
		智能产品-其他产品	2.62%	2.78%
		其他	1.45%	1.43%
		合计	100.00%	100.00%
300131.SZ	英唐智控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2.67%	1.91%
		物联网产品	0.52%	0.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收入比重	2020 年收入比重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89.63%	97.10%
		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	7.01%	0.59%
		软件销售及维护	0.16%	0.07%
		其他收入	0.00%	0.03%
		合计	100.00%	100.00%
002925.SZ	盈趣科技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60.98%	60.13%
		智能控制部件	15.28%	17.96%
		汽车电子产品	3.35%	3.14%
		技术研发服务	1.42%	1.70%
		健康环境产品	9.17%	10.21%
		其他	9.81%	6.85%
		合计	100.00%	100.00%
300327.SZ	中颖电子	工业控制	78.13%	84.31%
		消费电子	21.87%	15.69%
		合计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		家电类	87.98%	89.20%
		汽车电子类	5.83%	4.59%
		其他类	6.19%	6.21%
		合计	100.00%	100.00%

从产品细分结构方面，和而泰产品中包含相控阵芯片、电动工具控制器；拓邦股份产品中主要为电动工具控制器；朗科智能产品中包含智能电源类控制器；贝仕达克、朗特智能、盈趣科技产品中包含家居家电、消费类产品等，不同产品类型所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均存在差异，因此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亦存在差异。

就标的公司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冰箱等相对成熟化的传统白色家电类产品为主，结构较为单一，下游产品的功能特性相似，故原材料的通用性较强。此外，与小家电类产品相比，白色家电类产品的耐用性较高，更新换代的频率较低，故相关存货的市场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就产品结构及下游市场特征而言，标的公司的存货减值的风险相对较低。

（二）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差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占比
002402.SZ	和而泰	69.02%	69.62%
002139.SZ	拓邦股份	55.87%	69.62%
300543.SZ	朗科智能	50.75%	50.36%
300822.SZ	贝仕达克	92.18%	92.58%
300916.SZ	朗特智能	51.43%	48.85%
300131.SZ	英唐智控	36.19%	71.85%
002925.SZ	盈趣科技	92.08%	93.38%
300327.SZ	中颖电子	24.76%	28.31%
平均值		59.04%	65.57%
标的公司		14.02%	9.31%

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相比之下，同行业公司中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朗特智能、盈趣科技等多数公司的外销比例在 50%以上。由于相较于内销而言，外销模式下的供销周期较长、业务流程较复杂、管理及沟通成本较高，通常情况下，外销业务相应的备货量会高于内销业务，因此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风险较高。

（三）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

1、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且经对比，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一贯性

标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控制制度，明确了仓库日常管理要求，确保仓库原材料的完好；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库存管理规定，对各项存货及客户订单需求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结合存货的数量、金额、状况等情况，落实对存货的动态跟踪和风险管控；此外，标的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部门沟通密切，对行业、市场的响应速度及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以销定产模式下的库存管理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对存货的管理水平较好。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各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07%、2.39%及 2.28%，结合历史期间情况，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库存运营的情况较好。标的公司遵循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存货跌价情况进行评估，未随意变更相关计提标准。

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积压的原材料和呆滞商品进行了及时的盘点和报废，提升了各类存货的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历史存货清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率分别为 100.00%和 74.10%，呆滞存货的处理较为及时，符合公司库存的实际管理和运营情况。因此，结合标的公司期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率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36.98 万元，标的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更新换代情况、订单情况、客户合作情况、产品用途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考虑了多维度的减值因素，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充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之签章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